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23 年 6 月 2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79)]

77/30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包括家人有权了解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第 2474(2019)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重申，按照相关国际人道法，让家人知道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是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要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暴力持续 12 年后，在查明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减轻家人痛苦方面进展甚微，而且失踪人员问题的悬而未决尤其对妇女和儿童产生影响，

表示声援 2023 年 2 月 6 日地震的受灾者，这次地震使人道主义需求进一步恶化，



欣见叙利亚受害者、幸存者和家人协会，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相关国际行为体和专家开展工作，寻找所有失踪人员并为家人和幸存者提供支助，

强调，在任何与失踪人员有关的工作中，必须与受害者、幸存者和家人进行充分和有意义的协商并让他们参与，

赞扬所有相关行为体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问题所作的努力，并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合作，

着重指出必须解决失踪人员问题，以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与可持续和平，

欢迎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报告，¹ 包括其中建议考虑通过大会设立一个新的国际机构，专门负责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提供适当支助，

1. **强调指出**需要建立一个统一、协调和有效率的解决框架，以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危机，确保家人有权了解其失踪亲属的命运和下落并获得适当支助；

2. **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失踪人员问题独立机构，以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密切合作和互补，向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提供适当支助；

3. **又决定**，独立机构应当有一个结构要素，以确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受害者、幸存者和失踪人员家人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其运作和工作，并确保独立机构应当定期、持续地与妇女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接触；

4. **还决定**，独立机构应当采取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应当将家人包括在内，并应当遵循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性别包容、不歧视、“不造成伤害”、独立、公正、透明、消息来源和信息保密等原则和基本特征，以及互补和不重复、存活推定、可持续、无障碍、多学科等操作标准；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与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包括在受害者、幸存者和家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下，在本决议通过后 80 个工作日内拟定独立机构的职权范围；

6. **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能力和了解幸存者情况的最佳做法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迅速建立独立机构并使其全面运作，包括征聘或分配公正、有经验而又具备相关技能和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

7.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各方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与独立机构充分合作；

¹ [A/76/890](#)。

8. **促请**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叙利亚民间社会组织，与独立机构合作；

9.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与独立机构充分合作，迅速回应任何请求，包括获取信息和文件的请求，特别是向该机构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信息和数据，以及提供为履行该机构的任务所需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10.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100 个工作日内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并每年报告独立机构的活动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